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现金管理实施单位：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等

2. 投资类型：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3. 产品期限：不超过70天

4. 投资额度：子公司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8亿元

5. 资金来源：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6.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该项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企业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对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业务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批准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类型为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周期较短，风险可控，且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主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